个人信息侵权的损害赔偿责任

程 啸 曾俊刚

摘要: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损害包括财产损失与精神损害,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增加的未来遭受不法侵害的风险不属于损害,但个人为了避免因个人信息泄露而遭受电信网络诈骗或者其他侵权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属于应当赔偿的财产损失。因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而造成的财产损害,既包括合理的维权成本与下游损害,也包括因侵权行为导致信息主体丧失了对个人信息进行商业化利用的损失。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精神损害分为两类:一是同时侵害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其他人格权而造成的精神损害,二是单纯地因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而给自然人造成的精神损害。对于后一种损害,即便没有达到严重的程度,也可以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2款。在《国家赔偿法》没有作出特别规定前,国家机关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赔偿责任性质上属于民事责任。

关键词: 个人信息权益: 侵权: 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 国家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91(2023)02—0099—12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是对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属于侵权法的一般条款。过错责任原则并非所有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而只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依据过错责任原则,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或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成立须具备客观与主观要件,前者包括加害行为(即侵害民事权益的行为)、损害以及因果关系,后者是指过错。^①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2 款和第 1166 条,过错推定责任和无过错责任都以法律(狭义的法律)有规定为前提。故此,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施行之前,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责任适用的是《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而责任成立后的财产损害与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分别适用的是《民法典》第 1182、1183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等规定。

鉴于侵权赔偿责任对于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具有重要的作用,《个保法》第69条区分两款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责任作出了规定。该条第1款与《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规定相衔接,区分了"侵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保护与数据权利体系研究"(项目号:18ZDA146)、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项目"个人信息权益研究(项目号:2021THZWYY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程 啸,男,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不动产法、网络法等研究。

曾俊刚, 男,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法等研究。

① 详细分析参见程啸:《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创新与发展》,《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3期。

害个人信息权益"与"损害",明确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责任适用的是过错推定责任。[◎]《个保法》 第 69 条第 2 款还专门就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问题作出了规定,明确了三种计算方法,分别是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以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在《个保法》颁行后,理论界与实务界对于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责任已有一些研究^②,但尚不深入系统。有鉴于此,本文将重点围绕《个保法》第 69 条以及《民法典》的侵权赔偿责任规范,就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责任做一个系统研究。本文主要研究以下问题:首先,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应当如何界定?传统的适用于财产损害的差额说能否适用于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责任?有无必要将风险的增加和单纯的焦虑等不良情绪认定为损害?其次,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财产损害的类型有哪些?因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而导致信息主体丧失了对个人信息进行商业化利用的损失,是否属于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财产损失?再次,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是否必须以严重精神损害为要件?《个保法》第 69 条第 2 款的规定能否适用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确定?最后,《个保法》第 69 条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赔偿责任是否仅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能否包括国家赔偿责任?

二、个人信息侵权中损害的界定与扩张

(一) 传统民法中损害的含义

无论侵权赔偿责任抑或其他的民事赔偿责任,损害(Schaden)都是必备的构成要件。有损害,未必 有赔偿;没有损害,肯定没有赔偿。但是,对于损害定义为何,在比较法上仅有《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第 1293 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损害,指受害人在财产、权利或人身上所遭受的任何不利益。依事物之 通常过程而可期待得到的利益之损失,非本条所称之损害。"在德国民法学中,对于损害的界定采取的 是所谓差额假设说(或称利益说),即损害是指受害人现在的利益状态与假设损害事件不存在时的利益 状态之间的差额。该说由著名法学家弗里德里希·蒙森(Friedrich Mommsen)所创。他认为,所谓损害 就是对两个财产状况的比较(Vergleich zwischen zwei Gueterlagen),即将受害人在损害事件发生后特定 时间点上的财产状况,与没有发生损害事件时同一时间点上其假设的财产状况进行比较。如若二者之间 存在差额,即存在损害,反之就没有损害。蒙森认为:"为了在计算时便于确定损害数额,即便损害还 不是一定的金钱损失,也都必须允许以金钱对其加以计算",至于非财产的损害则只需要考虑通过刑罚 加以应对即可。③由于蒙森的差额假设说仅关注了受害人总体财产状况的变化,而没有考虑受害人财产具 体构成的变化以及诸如精神痛苦等无形损害,故此,《德国民法典》在吸收差额假设说时进行了调整。 依据《德国民法典》第249条第1款之规定、赔偿义务人的义务是回复到引起该义务的事实未发生时的 应有的状态(Zustand),而非应有的财产。德国民法中的所谓差额,即损害事件给受害人造成的不利益, 不限于财产上的各种不利益,也包括无形的不利益。^④ 换言之,《德国民法典》第 249 条第 1 款不是按照 财产量的比较加以规定,而是要求加害者将受害人恢复到损害事件没有发生时的状态,这一责任不限于 财产损害,也同样适用于非财产损害。它所指的是"恢复原状"而非蒙森只认识到的"金钱赔偿"。^⑤

在瑞士民法中, 损害仅指从经济角度看, 非自愿非主观意愿追求的财产上的丧失, 具体包括了积极

① 杨合庆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释义》,北京: 法律出版社,2022年,第168页。

② 参见谢鸿飞:《个人信息泄露侵权责任构成中的"损害"——兼论风险社会中损害的观念化》,《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 年第 5 期;程啸:《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中国法律评论》2021 年第 5 期;杨立新:《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损害赔偿的规则与适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6 期;朱晓峰、夏爽:《论个人信息侵权中的损害》,《财经法学》2022 年第 4 期;彭诚信、许素敏:《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建构》,《南京社会科学》2022 年第 3 期。

³ Friedrich Mommsen, Beitraege zum Obligationenrecht, 2. Abteilung, Zur Lehre von dem Interesse, 1855, §2, S. 141; §14, S. 133.

① Oliver Brand ,Schadensersatzrecht,C.H.Beck,2010,S.7.

⑤ [德]格哈德·瓦格纳:《损害赔偿法的未来——商业化、惩罚性赔偿、集体性损害》,王程芳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第15—16页。

财产的减少和消极财产的增加这两种类型。基于"差额理论"(即德国所称的"差额说"),瑞士通说和 判例认为,"损害"在法律上的内涵为: 损害等于现存财产状况与未来发生侵害事实时的财产状况之差额。 $^{\circ}$ 与德国法所不同的是、瑞士民法中的经典损害概念的界定、是以经济交往中的损害作为评价模式的、从 而仅有金钱价值的利益才可以获得损害赔偿。将"损害"限定在财产损害范围,这一具有经济属性的定义, 成为瑞士学界和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主流观点。至于生活乐趣和享受、休闲和休息等都属于不具备金钱 价值的利益,对这种类型的利益造成的妨碍构成非物质性损害(immaterieller Schaden),原则上不发生 侵权责任。除非对上述生活乐趣与享受、休闲和休息等转成了特别严重的妨碍,才能构成"非物质性精 神痛苦(immaterielle Unbill)",由此发生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②日本民法采取的也是差额说,认为损 害是指法律上利益蒙受损失,即比较如果没有加害原因而应有的利益状况与经受加害后的现有状况之间 的差别。因债务不履行而造成之损害,是指如果按照债务本旨履行,债权人所应得之利益与因不履行而 使债务人已得的利益之间的差额。^③ 通说认为,损害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分别是财产性损害和非财产性损 害(即精神损害)。前者指的是受害人在财产的利益状态上的不利益,后者则是指受害人的财产之外的 利益状态所发生的不利益。根据差额说,这种损害的区别不是由被侵害利益的种类来分类的,而是由当 该法益被侵害后受害人的利益状态在哪个部分产生了不利益来决定的。
④中国《民法典》上没有对损害的 界定。民法学界通说认为, 损害就是指因他人的加害行为使得受害人遭受的人身或者财产上的不利后果, 既包括财产损失也包括精神损害。损害应当是客观存在的,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即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如 差额说予以计算的。^⑤ 这是所谓客观上的损害。而法律上的损害仅限于那些具有可赔偿性(ersatzfaehiger) 的损害,并且作为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损害必须是具有可救济性的损害。申言之,为了协调权益保 护与行为自由之间的关系,不是任何客观的损害都能获得法律上的救济,法律必须在考虑(自由、安全、 公平等)各种价值的关系并作出权衡后,才能决定哪些损害是法律上可以赔偿或可以补救的损害。具体 而言,损害必须是因侵害民事权益所致且并非过于遥远以至于不应由侵权人加以赔偿。[®]原告若要证明其 享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就必须证明存在加害行为、民事权益被侵害、因果关系以及损害等要件。

依据损害能否通过金钱加以计算,可以将损害分为财产损害与非财产损害。凡是具有财产价值,能够以金钱加以计算的损害都是财产损害(Vermögensschaden),也称"物质性损害(material damage)"或"金钱损失(pecuniary loss)"。例如,甲将乙的一只贵重花瓶摔坏,A 车撞毁了 B 车,等等。侵害动产、不动产等有体物固然会造成财产损害,侵害生命权、身体权等人身权益以及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也会造成财产损害。非财产性损害(Nichtvermögensschaden),也称"非物质性损害(Non-material damage)"或者"精神损害",是指无法以金钱计算,也无法基于真实的市场交易将其物化为具体财产类型的损害。例如,甲因其近亲属乙被丙开车撞死而遭受的失去亲人的痛苦,A 因被 B 捏造不实之词损害名誉而愤懑抑郁,等等。严格来说,非财产性损失的涵义要广于精神损害。因为,除了精神损害是无法参考市场通过客观的经济方法以金钱加以计算的损失,还有其他一些损害如自由的丧失、休假日的落空、时间的无端浪费、失去物的使用等,都存在无法以金钱计算的问题,故此也可归为非财产性损害。[©]中国《民法典》第1179条对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如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等)

① [瑞士]海因茨•雷伊:《瑞士侵权责任法》, 贺栩栩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 第48页。

② [瑞士]海因茨•雷伊:《瑞士侵权责任法》,第49—50页。

③ [日]於保不二雄:《日本民法债权总论》,庄胜荣校订,台北: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第129页。

④ [日]吉村良一:《日本侵权行为法》,张挺译,文元春校对,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8页。

⑤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12—313页;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3—54页。

⑥ 程啸:《侵权责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227页。

⑦ 与德国法不同,中国法将物的抽象使用的丧失作为财产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4项将"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作为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造成的财产损失,即人身伤亡的财产损失的赔偿作出了规定;第1182条则对侵害其他人身权益(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造成的财产损失作出了规定;第1184条规定了对侵害他人财产(如物权、债权等财产权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民法典》第1183条就精神损害赔偿作出了规定,原则上仅适用于自然人的人身权益遭受侵害且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情形。

(二) 风险的增加及焦虑能否被认定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

在中国民法上,个人信息权益性质上属于人格权益。^① 因此,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会给作为信息主体的自然人造成财产损害与精神损害。前者包括因为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费用的支出,以及因为个人信息泄露而被第三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或其他侵权行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后者包括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等被泄露导致的内心的痛苦、愤怒等。个人信息权益主体在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提起侵权赔偿诉讼时,需要证明其损害的存在,否则无权要求损害赔偿。值得研究的是,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并未因非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而给个人造成确定的财产损害或精神损害,能否将因为个人信息泄露而增加的安全风险或者因为担心将来会遭受欺诈的焦虑不安等认定为法律上可赔偿的损害呢?

从比较法上看,美国法学界对此有非常深入的讨论和丰富的实践。在 2013 年的 Clapper v. Amnesty International 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原告要提起个人信息侵权赔偿诉讼,就必须满足美国宪法第 3条的规定,具备诉讼资格。此诉讼资格要求原告通常需要证立三个要件:(1)事实上受到了损害。该 损害必须是"具体且特定的(concrete and particularized)",并且"是事实上存在的或迫在眉睫的,而非 推测的或假设的(actual or imminent, not conjectural or hypothetical)。"(2)导致受害人损害的行为可以 合理地追溯至被告的被诉行为(fairly traceable to the challenged action)。(3)该损害可以通过有利的法 院判决获得补救 (redressable by a favorable ruling)。 ^②在 2016 年的 "Spokeo, Inc. v. Robins"案中,联邦 最高法院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了实际损害标准,要求原告涉及个人信息遭受的损害的程度须是已存在的或 者具有紧迫性的,而非推测或假设的(actual or imminent, not conjectural or hypothetical),仅仅是对程序 性要求的违反,而没有实际损害的支撑,不能构成有效的诉讼资格(standing)。^③为了解决个人信息或 个人数据泄露中的损害的问题,实践中原告往往提出以下三种理论中的一种或多种来证明存在损害:第 一,情绪困扰(emotional distress),即原告数据的泄露给原告带来了情绪困扰,特别是焦虑。^④ 第二,未 来伤害的风险增加,即因原告的数据被泄露使其在未来面临遭受身份盗窃、欺诈或其他伤害等风险。第三, 为减少未来伤害风险而支出了费用。换言之,由于原告的数据被泄露,从而导致他们不得不花费时间和 金钱来防止未来的欺诈行为,例如,注册信用监控、联系信用报告机构和在他们的账户上放置欺诈警报等。^⑤ 美国一些学者如 Solove 等人认为,风险和焦虑是数据泄露危害的关键因素,这些危害绝非空想或微不足

① 程啸:《论我国民法典中个人信息权益的性质》,《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8期。

② 该案案情为: 美国1978年的《外国情报监视法》(FISA)第702节,《美国法典》第50卷第1881a条以及2008年《外国情报监视法修正案》增补,允许司法部长和国家情报局局长通过联合授权监视非"美国人"且被合理认为位于美国境外的个人,从而获取外国情报信息。这样做之前,司法部长和国家情报局局长通常必须获得外国情报监督法院(FISC)的批准。原告包括了律师与人权、劳工、法律和媒体组织,均为美国人,他们声称可能会与成为§1881a监控目标的个人进行敏感的国际交流。故此,在《外国情报监视法修正案》颁布之日,他们提起诉讼,要求宣布第1881a条表面上是违宪的,并对§1881a授权的监督实施永久禁令。地方法院认定原告缺乏诉讼资格,但是第二巡回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参见Clapper v. Amnesty Int'l USA, 568 U.S. 398.

③ 该案案情为: Spokeo 是一家运营"人脉搜索引擎 (people search engine)"网站的企业,用户可以通过该网站获得有关个人深入且具体的消费者报告。原告 Thomas Robins 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Spokeo 违反了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 (FCRA)。原告认为,他实际上失业了,而 Spokeo 收集他的个人资料却错误地声称他是一位专业工作人员,拥有硕士学位,是已婚父母,且具有高收入,同时附带虚假的年龄和个人资料照片。Spokeo, Inc. v. Robins, 136 S.Ct. 1540 (2016).

Daniel J. Solove & Danielle Keats Citron, Risk and Anxiety. (2018): A Theory of Data-Breach Harms. Texas Law Review.
 737.96, 754.

Solove&Paul M. Schwartz, Information Privacy Law.(2018), 6th.ed.,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1251-1252.

道而是真实存在的。首先,个人信息泄露的危害是巨大且深远的。数据泄露导致个人身份被他人盗窃的受害者可能面临经济损失甚至失去家园,此外还会严重影响个人参与重要活动的能力,例如,因为信用报告被身份盗窃的窃贼所污染导致无法购房,受污染的信用报告会干扰一个人的就业机会,等等。其次,犯罪分子可能会获取受害者的个人数据并在数月或数年后使用。因此,泄露的个人数据被滥用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其后果的发生往往会远远超出诉讼时效,且每个受害者遭受伤害的时间也不相同。并且,受害人很难采取措施消除这种损害发生的可能性,因为许多个人数据不能像信用卡号那样轻易"取消",如社会保障号很难改变,出生日期和母亲的婚前姓氏无法被替换。至于那些生物特征数据如指纹、虹膜、基因信息等数据更是不可能改变。再次,评估数据泄露危害一个很大的困难就是很难抓住身份窃贼。如果没有关于身份窃贼从何处获得数据的信息,原告就难以将损害与特定的数据泄露联系起来。由此可见,数据泄露后单纯的风险本身就是一种法律上应当认可的确定损害。数据泄露也必定会导致受害者因为未来伤害风险的增加而感到焦虑,这也是客观存在的。现代侵权法本身也已经发展到承认"对未来发展疾病的恐惧或风险增加"和"失去避免疾病或身体伤害的机会"是可赔偿的伤害。既然如此,应当将数据泄露的风险增加和焦虑看作是一种损害。^①

我国一些学者也认为,应当从宽解释损害的概念,将个人信息泄露后的风险增加以及信息主体的焦虑认定为损害。^②例如,有的学者认为,损害的确定性不等于损害已发生,实质性的未来风险可以满足损害的确定性的要求。由于信息暴露而带来的风险升高、预防风险的支出和风险引发的焦虑是侵权造成利益差额的体现,可以成立损害。^③再如,有的学者认为,当个人数据泄露并没有造成第三人电信诈骗侵害个人的财产权或人格权等下游损害时,数据泄露本身引发的受害人精神上的焦虑以及为避免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现实化而花费的时间,已经支付的费用,属于应予赔偿的损害。^④还有的学者认为,个人信息侵权的财产损失应当包括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导致的风险和预防风险的费用。^⑤从司法实践来看,我国的法院都不承认因个人泄露而单纯增加的风险以及对个人信息泄露的焦虑不安属于财产损害或精神损害。^⑥

笔者认为,个人信息被泄露或未经授权的访问的确在客观上增加了个人未来遭受第三人侵权的风险,然而,这种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焦虑过于不确定,与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过于遥远。因为在个人信息泄露后会被哪些第三人非法使用,使用人会有多强的意图来进行非法利用,非法利用的行为究竟会选择哪些个人信息被泄露的主体,会侵害个人的何种民事权益,等等,都难以确定。换言之,受害人因为个人信息泄露而被侵害的风险性质上属于在未来的不确定期限内遭受不特定的人实施不特定的侵害行为的风险。毫无疑问,此种风险与个人信息泄露即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实在过于遥远,不仅具有很强的推测性,而且中间可能有太多的介入因素或行为在起作用(如第三方黑客的各种技能和意图)。因此,将这种风险以及对这种风险的焦虑作为确定的、法律上可救济的损害,对于传统确定财产损害的差额说构成太大的冲击,而在我国法上也不能将单纯风险的增加纳入到精神损害当中。即便是在高度重视个人数据保护的欧盟,依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82条,个人针对个人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提出非合同的赔偿责任时也必须满足的一个要件就是,原告遭受了财产损害或非财产损害(the existence of a material or non- material damage caused to the person claiming compensation)。[©]并且,依据

① Daniel J. Solove & Danielle Keats Citron, Risk and Anxiety: A Theory of Data-Breach Harms, 756-765.

② 解正山:《数据泄露损害问题研究》,《清华法学》2020年第4期。

③ 田野:《风险作为损害:大数据时代侵权"损害"概念的革新》,《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10期。

④ 谢鸿飞:《个人信息泄露侵权责任构成中的"损害"——兼论风险社会中损害的观念化》,《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年第5期。

⑤ 朱晓峰、夏爽:《论个人信息侵权中的损害》,《财经法学》2022年第4期。

⑥ 赵贝贝:《个人信息私法救济中的"损害赔偿"困境与应对路径》,《财经法学》2022年第5期。

Christopher Kuner, Lee A. Bygrave & Christopher Docksey. (Eds.), (2020).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75.

2022 年 10 月 6 日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提交的法律意见书的观点,在欧盟现行立法中并不存在这样的一项规则,即所有的非物质损害,无论其严重程度如何,都有资格获得赔偿。而且,该意见还明确指出,能够获得赔偿的非物质损害与单纯的心理不安、负面影响是不同的。那些与违反个人数据处理规则有关的个人的模糊、转瞬即逝的感觉或情绪,是法律不予赔偿的。因为《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为个人提供了其他足够的补救措施。^①在中国也是如此,《个保法》在第四章"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里赋予了个人信息主体相应的权利,个人针对其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和决定权,同时还有查询权、复制权、删除权、可携带权、更正权、补充权、解释说明权等。该法第 57 条针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情形,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该条甚至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此外,在没有损害的情形下,强行扩张损害的概念并判决个人信息处理者承担巨额的赔偿责任,等于变相承认了惩罚性赔偿责任,这也与中国《民法典》第 179 条第 2 款关于惩罚性赔偿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的要求不符。^②

需要说明的是,在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形下,个人为了避免因个人信息泄露而遭受电信网络诈骗或者 其他侵权行为,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而支出的成本与费用,如更换银行密码、购买防止身份盗窃的保 护和信用监控服务等,这些损失属于现实的、确定的,并且与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存在相当因果关系。 故此,只要没有超出合理的范围,侵权人当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财产损害赔偿

(一)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两类财产损害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财产损害指个人因其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而遭受的能够通过金钱加以计算的损害。从中国司法实践来看,最常见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财产损害就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因个人信息处理者没有履行安全保护义务而被泄露,使得自然人遭受了犯罪分子的电信网络诈骗。例如,在"申瑾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中,原告申瑾通过被告携程公司手机 APP 平台购买机票,因其购买机票所填的姓名、手机号以及航班等相关信息被整体泄露,诈骗分子利用泄露的信息发送诈骗短信,引导申瑾使用支付宝的亲密付功能消费及工商银行的网上银行转账,导致申瑾遭受财产损害(被诈骗 11 万余元)。^⑤ 再如,在"周裕婵诉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受害人周某在被告宾馆 APP 上购买商品后要求退货,结果其在购物详情(包括快递单号、收货人手机等)被泄露给诈骗分子,诈骗分子假冒客服人员与受害人周某联系,导致受害人银行账户被转走 49990.96 元。^⑥ 此外,实践中还发生过警察擅自利用公安信息系统帮人查住址并非法泄露受害人住址信息等,导致受害人赵某被前男友找上门并杀死在暂住地内。^⑥ 在上述案件中,受害人不仅是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了侵害(个人信息被泄露),其他民事权益如财产权益、生命权、健康权等也遭受了侵害。所以,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失与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之间的因果联系相对而言较为遥远,

①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266842&pageIndex =0&doclang=EN&mode=req&dir=&occ =first&part=1&cid=1670237。

②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起草过程中曾有学者提出要增加惩罚性赔偿,但是并没有被立法机关采纳。

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36658号民事判决书。

④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3954号民事判决书。

⑤ 《宁波一民警违规帮查住址 致女子被前男友上门杀害》, https://www.guancha.cn/FaZhi/2018_05_07_456078.shtml,2022 年 11 月 21 日。类似案例参见: 卢某某、刘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鲁 02 刑终 478 号刑事判决书。美国也发生过类似的案件,该案中因信息中介将一名妇女的社会保险号和雇佣信息出售给了跟踪者,结果导致该女士被找到并被枪杀。Remsburg v. Docusearch,Inc, 149 N.H. 148, 816 A.2d 1001 (2003).

也有学者将此种损害称之为"个人信息侵权下游损害"。^①对于这种损害的赔偿,理论界和司法解释基本上都予以认可,存在争议的只是个人信息处理者与第三人之间究竟如何承担责任。个人信息处理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另一类财产损失,就是非法处理行为直接给信息主体造成的财产损害。这些损害在实践中往往表现为受害人为了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而支出的合理维权成本,如为保全证据支出的公证费、向法院起诉的诉讼费、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对于财产损失,个人信息处理法者当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第12条第1款明确规定,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律师费用、合理的侵权调查及取证费用等),可以被界定为财产损失,计算在损害赔偿范围之内。

(二) 个人信息权益的商业化利用与财产损害

因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而导致个人信息主体丧失了对个人信息进行商业化利用的损失,此种情形是否属于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财产损失,应否予以赔偿?这涉及个人信息权益的商业化利用问题。从中国《民法典》第 993 条的规定观察,人格权主体可以许可他人使用的人格要素包括"姓名、名称、肖像",其中并未明确个人信息。有的学者认为,《民法典》这一条并非穷尽列举,而用了"等"字兜底,个人信息也属于能够被商业化利用的对象,自然人可以许可他人处理其个人信息。因为"从本质上讲,个人信息本身就兼具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绝大多数个人信息都可以进行经济利用,如将个人信息汇聚成大数据由他人共享,或者用于商业分析和用于商业规划等"^②。个人信息的效用性、稀缺性、可控性和流通性决定了个人信息也具有很大的财产价值或财产属性。^③反对者认为,个人信息不能被商业化利用,因为个人信息权益所保护的利益并不包括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首先,个人信息的经济价值存在"稀薄效应",单个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并没有什么经济价值,只有大数据的整体才具备经济价值,倘若将大数据整体的经济价值分散至每一个体层面,那么每一个体的个人信息经济价值将可以被忽略不计。其次,给个人配置财产利益将带来一系列问题,如导致个人之间人格的不平等,甚至会引发蝇头小利的全社会争夺,阻碍信息产业的发展。^④

笔者认为,个人信息可以被商业化利用。从《民法典》与《个保法》对个人信息的界定来看,肖像、姓名以及声音等即属于个人信息,它们皆是可以被商业化利用的对象。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属于隐私,私密信息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时,也是可以被商业化利用,剩下的非私密信息就更没有问题。即便是在特别重视个人信息自决权的德国,理论界也认为,只要遵守宪法上的限制,个人信息自决权当然可以被商业化利用,能够被商业化利用的个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外貌、生活图片、人物形象、个人的秘密、口头和书面的语言、姓名等。^⑤ 在大数据时代,真正蕴涵巨大价值的是政府及企业处理的海量个人信息,单个的普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确实价值不大。但是,对于那些知名人物或公众人物也未必尽然,他们的一条个人信息可能价格非常昂贵。此外,人们也不能否定未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强度的增加,个人通过授权处理者处理其个人信息而取得相应经济利益。因此,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也会给直接给信息主体造成财产损害,只不过个人信息存在定价的困难,而通过授权他人处理个人信息而取得相应报酬或费用的实践尚不充分。故此,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给信息主体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难

① 谢鸿飞:《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信息侵权下游损害的侵权责任》,《法律适用》2022 年第1期。谢鸿飞教授认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负有积极防止免除此种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处理者没有适当履行该义务,导致第三人利用个人信息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该观点值得商榷,笔者将另行撰文加以阐述。

② 王利明、程啸:《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59页。

③ 彭诚信:《论个人信息的双重法律属性》,《清华法学》2021年第6期;彭诚信、史晓宇:《个人信息财产价值外化路径新解——基于公开权路径的批判与超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4期。

④ 张新宝:《论个人信息权益的构造》,《中外法学》2021年第5期。

⑤ Franziska Leinemann, Personenbezogene Daten als Entgelt: Eine Untersuchung anhandschuldvertrags-, datenschutz-und kartellrechtlicher Fragestellungen, Peter Lang, 2020, S.65.

以确定。正因如此,《个保法》第69条第2款才提供了三种方法确定损害。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被 侵害而遭受的财产损失,可以按照个人因此所受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所获利益加以确定,若是 都仍难以确定的,则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从司法实践来看,个人往往无法证明自己因个 人信息权益被侵害而直接遭受的财产损失,而要证明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而获得的利益,对于作为自然 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主体就更难了。只有通过公安机关的侦查才能查明那些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犯罪分子 的非法获利。故此,在司法实践中,适用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获利确定损害赔偿的情形基本上都是检察机 关提起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①,因此,实践中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财产损失往往是由法院根据实 际情况加以确定。《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第12条第2款明确规定,侵害个人人身权益 导致的财产损失,如无法以被侵权人因此所受财产损失或侵权人因此所获利益予以确定的,法院得按照 具体案件情况于50万元以内酌定赔偿数额。例如,在"凌某某诉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 人信息权益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积极利用个人信息会为使用者带来利益, 消极利用个人信息则会对信息主体带来侵害人身与财产权益的风险。本案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下采集了 原告个人信息并加以利用,必定为被告带来商业运营利益,虽双方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害人因此所受财产 损失或加害人因此所获利益,但法院得依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酌定经济赔偿数额 1000 元。^② 再如,在"赵 鹏与杨喜东等隐私权纠纷案"中,被告链家公司没有采取措施保证客户个人信息的安全,导致其员工非 法利用原告的个人信息、针对原告主张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经济损失、法院认为、在社会和信息经济 的发展进步下,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逐渐显著,个人信息同时具备人格利益与财产价值,侵害个人信息 权益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法院根据该案具体情节酌定赔偿数额为10万元。③应当说,上述司法解释 规定的 50 万元以下的幅度是非常大的,上述两个判决一个是 1000 元,一个是 10 万元,相差 100 倍。在 中国《个保法》起草过程中,曾有学者主张借鉴域外规定,采取一个相对幅度更小的范围来确定赔偿数 额,例如,按照在每一起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事件中,对每个受害人赔偿 500 元至 1000 元。^④ 不过最终立 法机关没有采取这一观点,主要原因是考虑到侵害个人信息案件往往涉及人数极为众多,若作此规定, 可能对个人信息处理者造成过大的赔偿责任。例如,若是泄露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即便按照每个人 500 元计算,也意味着要赔偿5亿元。

四、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

(一)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两类精神损害

个人信息是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故此,个人信息权益与很多人格权益存在交叉重叠关系,如自然人的私密信息属于隐私,受到隐私权的保护,而私密信息属于个人信息,因此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存在非常密切的关系,为此,《民法典》第1034条第3款专门就二者的关系作出规定。^⑤再如,自然人的姓名既属于个人信息,也属于姓名权的客体,个人信息权益与姓名权会发生重合;^⑥

① 相关判决,参见陕西省米脂县人民法院 (2022) 陕 0827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2022) 冀 0929 民初 1770 号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22)黑 0306 刑初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黑龙江省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2)黑 0422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

②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19) 京 0491 民初 6694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9840号民事判决书。

④ 例如,2018年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第1798.150节规定,如果因企业违反执行和维护与信息性质相适应的合理安全程序和做法以保护个人信息义务,而致使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泄漏、盗窃、披露的,消费者可以主张100美元到750美元的损害赔偿金或实际损害赔偿金,以数额较大者为准。再如,中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第28条第3项规定: "依前二项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证明其实际损害额时,得请求法院依侵害情节,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币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计算。"

⑤ 程啸:《论个人信息权益与隐私权的关系》,《当代法学》2022 年第 4 期。

⑥ 张素华、宁园:《论姓名权与个人信息利益保护的区分》,《河北法学》2019年第7期。

自然人的肖像、声音受到肖像权保护,而肖像、声音本身也属于生物识别信息,是敏感的个人信息,因此个人信息权益与肖像权会发生重叠[©]。上述个人信息权益与其他人格权重叠时,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也往往侵害了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具体人格权。此时,可以说自然人遭受的精神损害是因为侵害这些具体人格权所致,比较容易认定。

另外一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所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是指单纯的因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并未同时侵害其他具体人格权而给自然人造成的精神损害,例如,个人信息处理者并未告知个人并取得其同意而非法收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导致了个人信息毁损或丢失,如医院保管病历不当导致个人信息丢失、单位的人事部门保管人事档案不当导致的个人信息缺损、电子设备维修不当错误删除个人信息记录等。^②在此种情形下,由于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同时并未给信息主体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具体人格权造成侵害,因此,如何认定个人是否遭受精神痛苦存在很大的困难。因为精神损害并不如财产损害那样,可以通过差额说加以确定,受害人是否遭受精神或心理上的痛苦,痛苦或不安的程度,往往难以确认。特别是中国《民法典》为了限制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还在第1183条第1款明确规定,仅于自然人人身权益被侵害并且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才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司法实践中,认定是否构成严重精神损害时,法院往往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如加害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方式(如披露他人的隐私、诽谤他人、在发行量巨大或读者众多的媒体上实施侵害行为等),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故意还是重大过失抑或轻微过失),损害后果的类型以及被侵权人因侵权而引起的连锁反应(如出现失眠、学习成绩下降、企图自杀)等。

(二)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方法

如果按照《民法典》第1183条第1款的要求,单纯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案件(即不构成同时侵害隐私权、名誉权等其他人格权)中,受害人要证明自己遭受了严重的精神损害后,才能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这往往非常困难。如A公司在未告知并且取得张三同意的情况下,非法收集了张三的个人信息;李某等自然人的金融账户信息被B银行因重大过失而泄露出去了。显然这些行为都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但是,很难说张三或李某就遭受了严重精神损害,也许他们会心存忧虑或感到不安,但可能谈不上有严重的精神损害,除非因此而导致受害人出现了精神疾病、自杀或者自残等严重的后果。例如,在前述"凌某某诉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与"赵鹏与杨喜东等隐私权纠纷案"中,法官都承认了原告因个人信息权益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而给予了1000元和10万元的财产损失赔偿,但是对于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都以被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为由而不予支持。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有的学者认为,《民法典》第1182条的规定和《个保法》第69条第2款的规定在性质上是相同的,都只是对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仍然要适用《民法典》第1183条第1款,即以严重精神损害为要件。^③

笔者不赞同上述观点。事实上,正是考虑到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适用《民法典》第 1183 条第 1 款,以严重精神损害作为要件所存在的弊端,《个保法》第 69 条第 2 款才做出了改变,即对《民法典》第 1182 条的适用范围进行扩张,将该条确立的规则适用于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④从《个保法》第 69 条第 2 款的规定观察可知,这一规定来自《民法典》第 1182 条,而《民法典》该条是对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这三类人格权之外的人身权益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主要也是为了解决人格权主体的经济利益被侵权人侵占的问题。但是,《个保法》第 69 条第 2 款的不同之处在于,其

① 杨芳:《肖像权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之冲突与消融》,《清华法学》2021年第6期。

② 程啸:《论侵害个人信息的民事责任》,《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③ 杨立新《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损害赔偿的规则与适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6期。

④ 程啸:《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5期。赞同的文章可参见彭诚信、许素敏:《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建构》,《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使用的表述是"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而非《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的"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所谓损害赔偿责任当然包括了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以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只要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无论财产损害还是精神损害所导致的赔偿责任,都可以适用《个保法》第69条第2款提供的三种方法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即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如若这二者都仍难以确定,则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酌定赔偿数额。这样的规范不论是出自立法机关的有意或是无心,都正好解决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精神损害往往很难被认定为严重精神损害的问题,从而使得法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①

五、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国家赔偿责任

(一)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模式

对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是否为个人信息保护法或数据保护法所调整,在比较法上有两种类型,即统一立法模式与分别立法模式。统一立法模式并不专门区分国家机关与非国家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而是统一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或数据保护法的规定,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为典型代表。分别立法模式则针对非国家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分别由不同的法律加以规范调整,典型代表是美国和日本。例如,在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仅适用于私人之间的信息处理活动,而行政机关和行政法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则适用《行政机关保有个人信息保护法》《独立行政法人保有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②

中国始终采取的都是统一立法模式,没有区分国家机关与非国家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分别立法,而是统一加以规范。实际上,在《个保法》颁布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安法》)《民法典》等法律就已经采取了统一立法模式。《网安法》对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规范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非国家机关,因为该法将网络运营者界定为"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民法典》在规定个人信息保护的过程中,特别在第1039条针对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原则上,《民法典》仅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或财产关系),而国家机关等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并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严格来说不属于由《民法典》加以规定的范畴。但是,考虑到"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掌握了大量个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且多数为敏感重要的个人信息,一旦被泄露,将对个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也将极为严重,所以这个问题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极为重要"³,因此,《民法典》专门增加了这一规定。

《个保法》继续采取了统一立法模式,即处理者不限于非国家机关,也包括国家机关等组织,即不论任何组织或个人,只要从事了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加工或使用等处理活动,就应适用《个保法》。《个保法》第 33 条第 1 句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这就明确了该法采取的是统一立法模式,无论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国家机关还是非国家机关,只要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都应统一适用《个保法》的规定。然而,考虑到国家机关与非国家机关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存在一定的差异,立法者在《个保法》第 2 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专门设立了第 3 节"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加以规范。

① 至于认定数额中的参考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列举了6大类,即(1)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3)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4)侵权人的获利情况;(5)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6)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② [日]中西又三:《日本行政法》,江利红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19—120页。

③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解读》,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230-231页。

(二) 国家机关等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赔偿责任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规范采取了统一立法模式后,随之产生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个保法》第69条 所规定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问题。如果是国家机关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当然是民事赔偿责任,对此毋庸置疑。然而,如果是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处理个人信息时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究竟是民事赔偿责任还是国家赔偿责任,值得研究。^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赔法》)第2条第1款规定,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国赔法》明文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国赔法》请求国家赔偿。换言之,哪些情形下才会产生国家赔偿责任必须严格依据《国赔法》的规定。该法第3条和第4条对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财产权,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的情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第17条与第18条则分别对于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财产权,受害人有取得赔偿权利的情形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个人信息权益属于自然人的人身权益,而对照着该法第3条和第17条的规定,显然没有包括在内。因为这两条仅仅适用于限制、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或者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情形。

这就意味着,除非对《国赔法》加以修订,否则无论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还是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都应当依据《个保法》第69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不适用国家赔偿责任。如果《国赔法》修订,将上述情形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依然会存在国家机关因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因为并非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皆属于行使职权的行为。事实上,即便是依据《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3项,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履行法定职责而处理个人信息的,也并非都是行使职权的行为。例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这些机构在提供社会保险服务时是履行法定职责,属于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其为履行该法定职责而处理个人信息不需要取得个人的同意。但是,其在履行该职责过程中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则不属于国家赔偿责任。

六、结 语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个融汇公法与私法的领域法,要实现既充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又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的立法目的,就必须兼采公法和私法的调整方法。从公法角度来说,应当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负有的告知义务、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义务、确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义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时的通知和补救等一系列义务,规定违反这些义务的行政处罚以及刑事责任,并通过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动态的、持续的行政监管措施,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切实的履行;在私法方面,首先就是要赋予个人以个人信息权益,对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作出具体的规定,真正确保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享有知情权和决定权。同时,要明确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使程序和保护机制,尤其是要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当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的,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以及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个保法》第69条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作出了规定,因此,依据《民法典》《个保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尤其是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处理者的过错、损害的界定与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等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系统的研究,对于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科

① 在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就曾针对第69条中赔偿责任的性质问题提出过疑问。

学合理的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制度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私人的积极性,针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各类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也能更好地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使得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侵权责任的发生,依据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目的限制原则等基本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协调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与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关系。

Liability for Damag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ort

CHENG Xiao & ZENG Jun-gang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Abstract: The damage caused by th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cludes pecuniary loss and non-pecuniary loss. The increased risk of future illegal infringement due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es not belong to damages, but the expenses incurred by individuals to avoid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fraud or other infringement due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ng to pecuniary loss that should be compensated. The pecuniary damages caused by th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clude not only the reasonable right maintenance cost and downstream damages but also the loss of the information subject's commercial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caused by infringement. The non-pecuniary loss caused by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one is the non-pecuniary damages caused by simultaneous infringement of other personality rights such as name right, reputation right, privacy right, and the other is the non-pecuniary damages caused to natural persons simply because of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the latter kind of damages, even if it does not reach a serious level,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69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can also be applied. Before the State Compensation Law was amended and special provisions were made, the tort liability of state organs for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belonged to civil liability in nature.

Keyword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ort, Damages, Non-pecuniary Loss, State Compensation

[责任编辑:陈慧妮]